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越”）以自有资金出资9,999万元与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润”）、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资产”）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10日，杭州千越与华富国润、永赢资产共同签署了《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合伙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1：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2：杭州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出资进度

合伙人共出资2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缴付（2018年12月31日前）		第二期缴付（2019年6月30日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50.000%	5000	25.000%	5000	25.000%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9999	49.995%	4999	24.995%	5000	25.000%
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	0.005%	1	0.005%	0	0.000%
合计		20000	100.000%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普通合伙人应保证全部认缴出资于本合伙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到位，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到位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向永赢资产、杭州千越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杭州千越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认缴出资款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募集专户。永赢资产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合伙企业募集专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4、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富国润委派，1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2千越信息委派。有限合伙人1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观察委员，观察委员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决策，但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了解投资计划、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组合等总体计划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全体委员同意。

5、投资方向及方式

投资项目的选择：以股权形式参与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成长潜力，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无重大不良记录；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6、投资项目的退出

6.1 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拟有权以不低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

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的价格收购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资产项目，合伙企业应按照前述价格向平治信息出售标的股权。自初始交割日起满 1 年以内，合伙企业不得将标的股权出售给除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方。

6.2 自初始交割日起满 1 年后，如平治信息或其指定主体未以前款约定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则合伙企业有权以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主体出售标的股权、促使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退出。

7、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7.1 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7.2 收益分配：分配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银行向各合伙人账户分配投资收益。

7.3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债务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合伙企业的会计和审计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建帐、独立核算。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与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资金托管人、合伙人相独立。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上述产业基金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G9J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8 室

-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富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赵廷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